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13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余宥宗(即余舒筠之繼承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為正確聲明：余宥宗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舒筠之遺產範圍內給付…(若繼承人僅余宥宗一人，請刪減「連帶」二字)。

二、被繼承人余舒筠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

三、被繼承人余舒筠之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(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家事庭函影本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)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